



對社會福利署建議的「特別一次過撥款」立場書

香港青年協會職員會反對社會福利署建議以兩年期的「特別一次過撥款」取代「過渡期補貼」方案，並要求：社會署立即檢討「整筆撥款」資助制度，在未有結果前繼續延續「過渡期補貼」。

「人無信而不立，政府亦然。」

一個沒有信用的政府，怎能管理香港？

一個沒有口齒的社會署，怎能與社會服務機構及從業員建立伙伴關係？

社會署今次執意推行「特別一次過撥款」方案，正好代表著社會署完全漠視過往對業界所許下的承諾，做出背信棄義、過橋抽板的行為。

其實，社會署在推行「整筆撥款」資助制度之前，曾經推出所謂 Unit Grant 資助制度，如果大家不是善忘的話，一定記得當年社福界不論是管理層、或是前線員工、甚至服務使用者都齊起反對，理由很簡單：Unit Grant 資助制度根本不能令社會服務機構在財政健康的條件下運作，機構沒有足夠的資源履行對員工的合約。最終社會署收回有關建議。

事隔不久，社會署將 Unit Grant 資助制度重新包裝，推出「整筆撥款」資助制度，並於 2000 年 4 月 1 日實施。「整筆撥款」資助制度與 Unit Grant 資助制度最大的分別是設立「過渡期補貼」制度，用意保證機構能有足夠資源履行對「整筆撥款」資助制度「實施日」前入職的員工（「定影員工」）的合約。換言之，制定「過渡期補貼」制度的原意是讓機構能尊重合約精神。

同時，社會署曾公開承諾如果機構在 2006 年 4 月 1 日停止「過渡期補貼」時，因機構財政儲備不足、定影員工流失率低、新承辦的服務項目較少、機構已作出架構重組的嘗試但成效不理想等原因仍然遇有財政困難，社會署將會施以援手。因此，當年大部分機構都是相信社會署的承諾而接受「整筆撥款」資助制度。

今日，社會署找來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做的調查報告，竟然說「過渡期補貼」制度障礙社會服務機構進行架構及薪酬重組，建議停止「過渡期補貼」，擺明親手摧毀自己所許下的承諾，違反制定「整筆撥款」資助制度及「過渡期補貼」的原意。試問社會服務機構在沒有足夠的資源下如何履行對「定影員工」的合約精神呢？

因此，我們希望社會署迷途知返，立即停止「特別一次過撥款」，全面檢討「整筆撥款」資助制度，在未有結果前繼續延續「過渡期補貼」。